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旅遊不便險：條款仔細看 否則理賠難

春節旅遊旺季即將到來，有不少消費者會趁此機會出國遊玩，而為了避免旅程中發生意外情況，購買旅遊險，已是多數人行前準備項目之一。但旅行社提供的團保、刷信用卡送的旅遊平安險等，都有其限制及不足之處，因此部分消費者會再自行購買旅遊綜合險或旅遊不便險，以獲得更全面的保障，例如班機及行李延誤、改降非原定機場、食物中毒、現金及信用卡遭竊，及造成第三人受傷、財損之賠償等。然而各家保險業者的承保內容不同、理賠金額也不一，最好投保前要先清楚瞭解，以免發生事故時才發現不能獲得賠償，讓旅程跟心情一起被打亂！因此，為瞭解目前產險公司所提供的旅遊綜合險內容，消基會抽查 10 家產險公司，並針對「旅遊不便險」檢視其相關保險項目。從檢視結果發現，僅 3 家業者認定之延誤理賠標準對消費者較友善；認定理賠的延誤時間最低 4 小時以上、最高要 12 小時以上；2 家產險公司不予理賠「調度問題」造成的班機延誤；有 7 家要求申請理賠的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。請消費注意自身權益。

和平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